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36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

被告 潘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422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至原告服務中心申裝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並於113年6月2日前往服務中心更改資費方案為「精采5G購機方案（24個月）-月繳1,399元購機優惠」，嗣因被告欠費未繳，原告乃於114年2月14日拆機而終止電信服務契約，計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3月止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5元及設備補貼款13,007元，合計21,422元未付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42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

01 出異議，表明原告計算方式及所列金額有誤且不合理外，亦
02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行動
04 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請書、申請書、113年9月至114年3月
05 繳費通知、計算方式、通話明細、存證信函、行動寬頻業務
06 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至94頁）。被告雖具狀聲
07 明異議，辯稱原告計算方式及所列金額有誤或不合理，未提
08 供足夠明確之帳單明細云云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
09 就原告所提上開證據敘明具體誤算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
10 供本院判斷其抗辯是否有理由，且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
11 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更未再行提出任何書狀或
12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，依調查證據之結
13 果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422
1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18 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
19 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20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3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國龍